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木生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78
傳真：08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70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141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14174800-1.odt、376530000A114514174800-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

徵件案，徵件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，

請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具推展本土語言績效之個人或團體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24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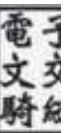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
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/209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全縣完全高中、全縣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